

#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03186147-04214358

采购编号：0425-000149816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	9
第四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10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30

##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委托，对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6) 已做进口产品论证，接受进口产品。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单一来源谈判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际需求，择优选取供应商，提供 4 个/套\*3 套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增加检测模块（通量）。

3、交付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并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以采购方最终的书面通知为准）

5、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 1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采购预算金额：150 万元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00:00:00~12:00:00（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5-20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时间：2025-5-20 9:30。

3.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4. 投标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六、其他：被接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川路 50 号

电 话：(021) 54012851

联系人：高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 64083316

联系人： 朱老师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3.	采购预算	150 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川路 50 号 电 话：(021) 54012851 联系人：高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 64083316 联系人：朱老师
6.	报名、发售单一来源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7.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货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拨付情况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

		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5年5月20日9:30时(北京时间)</p> <p><b>递交地点:</b> 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3.	报价汇总表	<p>(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汇总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A.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开标记录表[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6) 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B. 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C.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 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2 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 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
- 二.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03186147-04214358
- 三. 项目名称: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
- 四.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 1 年,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五. 交付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六.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 并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

#### 七. 需求内容（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技术条款																					
1	主要用途: 能在 2-3h 内使用实时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对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进行快速鉴定, 同时能够一些常见的病原体如艰难梭菌、MRSA、乙肝病毒、丙肝病毒及艾滋病毒等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2	技术原理: 荧光 PCR 技术。																					
3	光学通道特性: 6 色实时定量荧光检测, 检测和激发波长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通道</th><th>激发 (nm)</th><th>发射 (nm)</th></tr></thead><tbody><tr><td>1</td><td>375-405</td><td>420-480</td></tr><tr><td>2</td><td>450-495</td><td>510-535</td></tr><tr><td>3</td><td>500-550</td><td>565-590</td></tr><tr><td>4</td><td>555-590</td><td>606-650</td></tr><tr><td>5</td><td>630-650</td><td>665-685</td></tr><tr><td>6</td><td>630-650</td><td>&gt;700</td></tr></tbody></table>	通道	激发 (nm)	发射 (nm)	1	375-405	420-480	2	450-495	510-535	3	500-550	565-590	4	555-590	606-650	5	630-650	665-685	6	630-650	>700
通道	激发 (nm)	发射 (nm)																				
1	375-405	420-480																				
2	450-495	510-535																				
3	500-550	565-590																				
4	555-590	606-650																				
5	630-650	665-685																				
6	630-650	>700																				
4	光学: 荧光染料浓度检测下限≤1nM。																					
5	反应区域热学控制: 单模块的固态加热器和强制空气冷却; 反应通道热敏电阻校准至±1.0°C, 使用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 (NIST) 可追溯的标准。																					
6	温控参数: A) 加热速率 (最大): 从 50° C 到 95° C 是 10° C/秒; B) 冷却速率 (最大): 从 95° C 到 50° C 是 2.5° C/秒; C) 温度持续时间精度: 设定的时间±1.0sec; D) 温度精度: 从 60° C 到 95° C 是 ±1.0° C。																					
7	兼容性: 可随机访问, 对于不同核酸目标的检测可在不同模块之间同时进行。																					

	配置清单：	
8	检测模块	12 个
	电脑	1 台
	网线	12 条
9	安装模块时为至少三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八.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或授权单位提供，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
2. 供方承诺质保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零件费，不收取维修、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并提供主要零配件和耗品的价目清单；
3. 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 第四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响应书
- 2) 开标记录表[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
- 3) 报价明细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6) 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首次报价

###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保 证期	交货期	项目负 责人	联系电 话	备注说 明:(其 他承 诺)	总 价 (总价、 元)

注：1、投标报价表为统一固定格式，不予调整。

2、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 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4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	--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 1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并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以采购方最终的书面通知为准)		
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3) 其他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更换		
2	免费维修		
3	优惠更换或维修		
4	成本更换或维修		
5	服务响应		
6	到达现场		
7	解决问题		

8	.....		
---	-------	--	--

注：

1. 上述 1、2、3、4 条请明确期限，5、6、7 条请明确时间；
2. 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合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盖章)



附件 1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0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 40000	300≤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 80000	300≤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80000	300≤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 200	5≤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 40000	1000≤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 < 50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 < 200	20≤X < 1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 30000	100≤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	X < 20

				0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 100000	100≤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 10000	50≤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 200000	100≤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 10000	2000≤Z < 5000	Z < 2000

				0000	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 120000	100≤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

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甲方）就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项目进行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的供应、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部门及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

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项目招标文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项目。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整（小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货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拨付情况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并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 1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4. 合同的组成

4.1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1 本合同条款

4.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4.1.3 参加招标的文件澄清及参加招标的文件

4.1.4 中标通知书

4.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4.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5. 协议承诺

5.1 经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定点供应厂。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及有关服务。

5.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5.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招标的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5.5 办理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的业务程序

5.5.1 用户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单位。

5.5.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5.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制作。制作完毕后，乙方必须将样品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生产。

5.5.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

5.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供应，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5.7 验收标准。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5.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8.1 甲方的权利

5.8.1.1 根据乙方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5.8.1.2 有权对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5.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的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用户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用户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5.8.2 甲方的义务

5.8.2.1 尽力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供应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 5.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9.1 乙方的权利

5.9.1.1 依约收取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费。

5.9.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并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5.9.1.3 乙方有权对用户在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 5.9.2 乙方的义务

5.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条例，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5.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质量，按照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供应合同有关规定开展供应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9.2.4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供应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5.9.2.5 加强对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供应、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5.9.2.6 妥善保管供应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9.2.7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供应的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5.9.2.8 建立定点供应的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9.2.9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

及时有效的服务。

5.9.2.10 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经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6.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6.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项目和期限完成供应服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投标时的评标依据。

6.3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6.3.1 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义务的；

6.3.2 乙方交付的返工两次以上的；

6.3.3 无正当理由，乙方拒绝承接甲方供应业务的；

6.4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单方面终止本年度供应合同：

6.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6.4.2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劣于封存的样品的；

6.4.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4.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所发现的；

6.4.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6.4.7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6.4.8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采购人管部门取消供应行业经营资格的

6.4.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厂定点资格的；

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后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其他招投标活动。

##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用户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2.3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且经各方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